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4月23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1年4月26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载了《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康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1名，代表股份209,633,75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665%；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股47,037,77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09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162,595,97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056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所持股份47,037,77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096%。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09,619,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7,023,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9707%；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9,643.83万元，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30,510.14万元，2020年度合并净利润-52,238.44万元，2020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34,476.09万元。综合考虑公司2021年整体业务发展需求，以及公司现金流的实际情况，2020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

表决结果：同意209,619,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7,023,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9707%；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209,619,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

意47,023,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9707%；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09,619,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7,023,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9707%；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09,619,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4%；反对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7,023,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9707%；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21年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预计不超过7186.8万元。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提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对手方，股东中机国际（西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控制的子公司；上述股东均为本提案关联方，共持有股份162,595,973股，以上关联方对本提案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7,023,9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7%；反对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7,023,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9707%；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节能（唐山）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取暖建运一体化”等项目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并通过平安银行放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中节能（唐山）环保装备有限公司向中节能亚行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申请不超过4,500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2年，综合费率为4.3%。

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本提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对手方，股东中机国际（西安）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上述股东均为本提案关联方，共持有股份162,595,973股，以上关联方对本提案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7,023,9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7%；反对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除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7,023,9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9.9707%；反对1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029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张宏远、王嘉欣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金诚同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4日